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祝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议案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为了筹集资金，扩大股东基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关联方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按每股 2.40 港元的价格认购东北电气拟配发及发行的 155,830,000 股新 H 股股票。由于《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若干认购条件未能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最后截止日期前获达至或获豁免，且订约方未就延长最后截止日期的任何进一步延期达成一致，故《股份认购协议》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鉴于完成认购事项的条件是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订约方可能书面协议之其他日期之前获达至或获豁免，而于最后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有关认购

新增发行H股事项的先决条件无法实现，新增发行H股事项已不可实施，故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请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根据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召开的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祝捷、王永凡、包宗保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郭潜力、李国庆和独立董事李铭、方光荣、王宏宇表决通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变动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如下：

###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

#### **调整前：**

主任委员：李铁先生

成 员：祝捷先生、方光荣先生、李瑞先生、马云女士

#### **调整后：**

主任委员：*祝捷先生*

成 员：方光荣先生、*王永凡先生、郭潜力先生*

### **(二) 提名委员会**

#### **调整前：**

主任委员：李铭先生

成 员：李铁先生、方光荣先生

**调整后：**

主任委员：李铭先生

成 员：**祝捷先生**、方光荣先生

**(三) 薪酬委员会**

**调整前：**

主任委员：方光荣先生

成 员：祝捷先生、李铭先生、钱逢胜先生

**调整后：**

主任委员：方光荣先生

成 员：祝捷先生、李铭先生、**王宏宇先生**

**(四) 投资管理委员会**

**调整前：**

主任委员：李铁先生

成 员：祝捷先生、李瑞先生、苏伟国先生、方光荣先生

**调整后：**

主任委员：**祝捷先生**

成 员：方光荣先生、**王永凡先生**、苏伟国先生、**李国庆先生**

**(五) 审计（审核）委员会**

**调整前：**

主任委员：李铭先生

成 员：方光荣先生、钱逢胜先生、包宗保先生

**调整后：**

主任委员：**王宏宇先生**

成 员：李铭先生、方光荣先生、包宗保先生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 11: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四)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议案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召开的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三、备查文档

(一) 监事会决议；

(二)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